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电动马达检修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0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机器损坏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第____项适用下述条件：在经过 8000 小时营运或 500 次启动后或至少上次检修后两年内，被保险人须自费在完全打开机器的状态下安排年检、年修（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其年检、年修的时间以便保险人的代表能到达现场）。对新电动马达，应在 2000 小时后或至少营运一年后进行检修，并且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检修的结果报告。

不论保险何时生效，上述条件均可适用。

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，保险人在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应允许其延长申请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若被保险人未遵守本批单条款的规定，则保险人对在检修时发生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。

释义

电动马达：指高于 750KW 并有两电极的马达以及高于 1000KW 并多于四电极的马达。